

河东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3年)征求意见稿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等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以建材、五金等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炭、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落实《临沂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加快推进五金、铸造等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再生行业搬迁改造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	涉有机溶剂喷涂工艺的企业：涂装行业全面推进水性、粉末、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替代工作，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进有机溶剂喷涂聚集区建设吸附脱附焚烧或蓄热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的喷涂中心，聚集区共用喷涂设施。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铸造行业：根据省有关要求，继续推进铸造企业产能认定工作，开展铸造企业喷涂工艺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6	建材行业：全面提高建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能力，按照绩效分级要求，提升全区建材行业管控水平。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五金行业：继续推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特色建群、以差异谋群、以优势兴群，继续推进集聚区和专业村改造升级，坚持将工艺改造提升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环节的升级，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	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持续推进商城专业批发市场改造搬迁升级工作，2023 年完成新东立机电市场建设，启动临沂国际金属生态城二期建设。	区商城管委会

9	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严肃查处国家严控行业的产能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淘汰类装备清理，依法依规处置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资产，严控新增过剩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已明确退城的，按计划退出城市建成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2023年，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溶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13	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3 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7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推进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发展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16	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和“八大”产业。实施推动智能化技术改造计划，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突破战新产业。通过零增地智能化技改政策撬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重点开展五金、食品 2 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3 年，全区两大传统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以上，培育百亿级支柱产业 1 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18	统筹新能源新材料、现代高效农业等“十强”产业布局，促进产研融合，推动错位发展。积极申报“雁阵型”产业集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19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 2023 年，全区 R&D 投入占比逐年提高，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个以上，力争在省级创新平台取得突破。争取转化科技成果 2 项以上。	区科学技术局
20	加快推进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力争每年新备案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 个以上，到 2023 年，孵化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重点帮助中科（临沂）创新园等申报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全力推动万宝电子商务产业园备案省级众创空间。	区科学技术局
21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数字强市。加快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新材料、新工艺创新基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局

22	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积极培育专业化生态环保服务骨干企业。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23	积极融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一体化推进‘商、仓、流’，到2023年建设智慧化仓储设施10万平方米。河东商城市场交易额、物流总额分别突破630亿元、200亿元。	区商城管委会
24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落实省、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区林业发展中心
能源结构调整		
25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到2023年，完成市下达的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	区发展和改革局
26	加强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监管，加快推进全市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清洁燃烧改造。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27	大力开展主城区热源整合升级，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优化城区热源空间规划布局，到 2023 年，初步实现主城区热源优化升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持续扩大城区清洁取暖，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确保按期完成 2023 年城区集中供热任务。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的技术路线、取暖方式和推进次序。到 2023 年，完成全区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 1 万户（具体以 2023 年我区各镇街实际上报任务数为准），清洁取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供热平均能耗下降到 15 千克标准煤 / 平方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p>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0%以上。</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p>
32	<p>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3 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3.1%、3.7%、3.7%以上。</p>	<p>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33	<p>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到 2023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7%，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34	<p>到 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5 万千瓦，完成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目标任务。</p>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35	<p>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河东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光伏发电走进园区企业、公共机构和万家屋顶，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建筑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分布式光伏开发按照“光伏+储能”方式推进，编制储能发展规划、明确分布式光伏储能配置要求。鼓励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业厂房安装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新建标准化厂房应建尽建，原有厂房宜建尽建。</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供电公司河东客服中心</p>
36	<p>大力实施《临沂市中心城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规划》，科学有序推进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到2023年，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利用浅层地温能的建筑面积。</p>	<p>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37	<p>增强接纳外电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加快推进110千伏于埠输变电工程、220千伏东环站10千伏配电工程、110千伏张屯站10千伏配电工程、110千伏海棠站10千伏配电工程等工程建设，提升河东电网供电能力，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增强供电可靠性，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供电公司河东客服中心</p>

38	<p>增大天然气供应能力。抓好天然气产供储体系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年度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达到 0.8 亿立方米。</p>	<p>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交通运输结构调整</p>		
39	<p>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淘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与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大户签订目标责任书，引导其优先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p>	<p>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商务局、河东公安分局、河东交警大队、河东生态环境分局</p>
40	<p>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汽车尾气治理。完善汽车尾气维修治理设施建设，实施汽车尾气不达标强制维护制度，配合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维修科打造河东区 4 家汽车尾气排放维修治理“示范站”。</p>	<p>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p>
41	<p>实施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管理。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工业企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p>	<p>河东生态环境分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公安分局、河东交警大队</p>

42	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机械)违法行为。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严格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编码登记，按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44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减少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鼓励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到2023年，全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明显提高。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城管委会

46	<p>强化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监管，开展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炼油厂、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市、县两级对加油站每年全覆盖监督检测，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在 5-10 月份全面推广错峰加油减排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p>
47	<p>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每年开展重点区域(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货车停车场、城乡结合部、货物通道等)、重点行业(钢铁、煤炭、采矿、物流、建筑工地等)、重点环节(油品调和、转移运输、储存等)的非标油专项执法活动，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公安分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p>
48	<p>落实上级政策，推进撬装加油设施建设。积极支持重点物流园区、企业等内部自用加油装置规划建设。强化规范监督管理，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成本，减少污染排放。</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应急管理局</p>
49	<p>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到 2023 年，全区城区、工业园区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明显提高。</p>	<p>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公安分局、河东交警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p>

50	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效率，降低货车空驶率，利用“互联网+”高效货运等业态创新方式，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推动城市配送平台发展，培育网络货运企业，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商务局
51	加强智能充电设施建设。优化电网投资界面，居民个人申请符合政策的充电桩由供电公司投资到电表。建成依托公交场站、政府机关、商贸中心、大型社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充电站群，构建以公交线路为骨架、县城为中心、乡镇驻地节点、行政村为末梢的放射状充电站覆盖网，积极推进电网建设，确保智能充电本体工程及时接入，满足电力供应。到2023年，实现乡镇充电站覆盖率50%以上。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到2023年，实现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河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1100个以上。	临沂供电公司河东客服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
52	配合上级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增加公交专用道路建设。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河东交警大队

53	<p>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以及除特殊需要外的公务用车、市政车辆统一采用新能源车。到2023年，在用财政资金购买交通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100%，财政租用车辆清洁化率达到30%以上，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抗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明显提高。</p>	<p>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p>
54	<p>积极推进绿色货运示范城市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p>	<p>河东交通运输分局</p>
55	<p>配合上级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持续推广新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积极倡导私家车等社会用车清洁化。到2023年，社会车辆用能清洁化达到5%。</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东公安分局、河东交警大队</p>
56	<p>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2023年，铁路货物到发量增长3%以上，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实现中欧班列到发15列以上。</p>	<p>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57	到 2023 年，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90%以上；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8	积极配合加快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到 2023 年，初步建成临沂济铁物流园、临沂公铁物流园等两大骨干型物流园区，形成“2+N”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基本建成陆路、陆海、陆空三大多式联运通道，2023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3%以上。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
农业投入及用地结构调整		
59	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60	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 配方施肥技术，到 2023 年，全区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20 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61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不断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施河东区高标准农田项目。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62	规范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全面建立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
63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器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开展高毒农药替代工作，支持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到 2023 年，全区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6%。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局
6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面积达到 30 万亩次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到 43%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65	积极推进秸秆机械化利用水平，加快秸秆切碎还田技术推广，力争夏秋两季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率达到70%以上。到2023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66	统筹推进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2023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67	对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分类管理，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68	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强资源聚合，实施全域统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3年，建立18个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区农业农村局
69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完成市分配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70	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积极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	区农业农村局
71	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点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展农业废弃物、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72	积极实施“农牧循环深化行动”，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就近还田、就地消纳，到2023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建率保持100%。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73	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23年完成10个行政村的重点整治提升任务，三年内完成60个行政村的重点整治提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74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到2023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75	加快造林绿化，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水平。到2023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以上。	区林业发展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打造“集约高效、生态宜居”的空间布局。	区自然资源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77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强化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78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秸秆禁烧领导小组，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建立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	河东生态环境分局
79	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围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河东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
注：任务清单中数据基准年为 2020 年。		